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6】0819号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报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向公司发出《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披露相关回复公告。经审阅，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前次《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的部分问题的回复依据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同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2025年年报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披露。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财务及业务资料缺失、非标意见能否实质化解

前次《监管工作函》关注到，公司自2022年起，公司关键人员离职、岗位变动较大，存在无法向有关部门提供完整财务、业务资料的情况，常规审计程序难以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消除2024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回函显示，公司2024-2025年在册员工流失比例达23%、约1/3员工处于非在岗状态，一线人员大量流失和离岗，前期无法正常完成项目工作资料

交接等必要事项。关注到，一是公司回函称，目前已补齐全部原始资料，并对相关资料全面核查和比对，但未说明补齐过程及核查比对的相关情况；二是公司回函称，内控已健全有效执行，但未结合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工程施工管理、成本核算等内部控制执行过程及执行的有效性；三是公司回函称，已通过预重整债权申报等方式交叉验证综合判断前期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但未说明工程成本费用、收入、资产及负债计量准确性不足的具体整改过程及结果。年审会计师仅简单表述，通过检查单据的签字、审批、日期等要素来判断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利用已获取的银行流水、函证及走访等程序来验证已补齐资料的可靠性，但未详细说明具体过程及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请公司：（1）逐一说明主要项目前期缺失财务及业务资料的具体类型、补齐时间、补齐过程、资料提供方等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全部获取相关资料及其类型，补齐资料是否为原始资料，是否存在因原始资料永久灭失而新编、替代资料的情形；（2）补充披露 2022 年至今员工变动情况，并结合 2022-2025 年度公司基础岗位人员大量流失、非在岗人员占比高的情况，说明认定工程施工管理、成本核算无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执行的具体依据；（3）结合上述问题的核实情况、预重整范围未包含重要子公司、以及尚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事实，说明公司确认工程成本费用、收入、资产及负债计量准确性的依据，非标意见影响能否实质性消除。

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说明财务及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非标意见是否实质消除的监督检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请现任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1）针对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工程项目结算等事项执行的函证程序，包括发函范围、发函及回函金额占对应科目总额的比例、回函不符事项处理情况、未回函项目替代审计程序的充分性；针对客户、供应商、项目业主方等主体执行的走访程序，包括走访对象数量、覆盖报表科目金额及占比、执行人员身份、走访方式；（2）对相关业务资料的签字、审批、日期要素的核实能否足以验证前期缺失的相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底层交易的商业实质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3）就财务资料与基础业务资料匹配性履行的具体审计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4）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非标意见能否实质消除。

## 二、关于公司账面净资产是否公允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

1、关于兰州中通道项目应收账款减值转回事项。公司基于兰州中通道项目期后回款情况，对该项目应收账款 2025 年度减值计提比例从 30%降至 10%，据此在 2025 年度转回已计提的 1.6 亿减值。前次《监管工作函》关注公司提供的《中通道会议纪要》无签字盖章、30 余家收款方不在公司供应商清单、减值转回依据不足等问题。公司回函显示，30 余家单位未包含于供应商清单系公司此前提供的清单不完整所致。年审会计师仅通过对项目公司进行独立问询（包括访谈和函证）核查会议纪要真实性，未对参会人员逐一访谈，同时未对 30 余家收款方不在公司供应商清单的情况予以核查。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会议纪要相关参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并通过对相关人员逐一访谈等方式确认会议纪要真实性并补充披露访谈情况及核查结论；（2）上述不在

供应商清单中的 30 余家收款方名称、与公司业务往来的交易背景、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及收到款项金额，并通过逐一对相关供应商函证、访谈等方式确认期后回款的真实性并补充披露函证、走访情况及核查结论；（3）请预重整管理人就委托支付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中通道会议纪要以及期后回款的真实性，进一步说明公司将其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并在 2025 年度进行资产减值转回是否合规。

2、关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前期《监管工作函》关注到，公司 2025 年末合同资产原值 24.17 亿元，三年期以上账龄合同资产 12.27 亿元，仅按 16.37%比例计提减值。回函显示，一是公司将合同资产按照单项计提、保证金以及组合 1（完工进度未达 90%）、组合 2（完工进度 90%-100%）、组合 3（已完工）划分为 5 类。关注到，组合 1 对应合同资产原值为 5.64 亿元。公司判断项目正常推进、款项回收风险低，减值计提比例仅为 0.5%。对于 7.76 亿元保证金未计提减值，公司未说明原因。二是加西项目合同资产中 2.06 亿元为超出概算部分，公司已向主管部门主张应由政府方承担，但未能说明超出原概算部分的确认情况、确认金额及预计款项回收时间。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区分具体项目逐一说明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结算条款，是否存在业主方不予确权、工程量争议、业主方支付能力恶化等情形；（2）逐项列示“组合 1”项下全部工程项目的具体名称、当前完工进度、实际建设状态、业主方资信及履约能力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已停工、缓建的项目，并说明在此情况下仍将其纳入“组合 1”按 0.5%比例计提减值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 7.76 亿元保证

金对应的具体项目、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合同约定的回收条件与回收时限、业主方当前履约能力情况，说明未对该部分保证金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与审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超概事项的审批进展、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说明该超概部分审批最新进展、预计完成审批及回款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得审批确认、无法收回款项的重大风险，对应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公司，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超概部分工程量是否符合收入及合同资产确认条件，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2.81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807.49 万元。其中，平安驛·龙南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项目和平安驛·贵州民俗文化体验地项目本期首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分别计提 1,769.49 万元和 1,391.63 万元。公司称，上述项目减值计提主要基于审计评估结果且计提原因均为“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关注到，龙南项目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64.51%，贵州项目仅为 9.97%，且 2025 年度未实际投入。

请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2）结合问题（1）及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当地文旅市场发展情况、项目未来运营规划及资金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计提不足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关于收入确认及成本计量的准确性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5 亿元，同比增长 1.10%，营业成本 12.59 亿元，同比下降 15.99%，毛利率 8.45%，同比上升 18.61 个百分点。关注到，公司于 2025 年度通过自查发现，2022 至 2024 年度部分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存在入账期间错误及少记的情况，并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更正。前期非标意见显示公司工程款结算与账面存在差异，供应商及工程管理与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5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单位、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施工周期、期初及本期完工进度，并结合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2）结合 2025 年度新增投入及累计投入资金、各项成本归集、项目竣工结算、资金回款等情况，说明完工进度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完工进度合理性及工程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各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费用资本化或推迟确认的情况；（3）请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变动、分包成本变动等因素，说明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四、其他事项

**1、关于预付款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677.56 万元，同比增长 37.19%。其中，第一大预付对象为商城县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059.86 万元，占比 15.87%；第二大预付对象为雄安华清智言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650.47 万元，占比

9.74%。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信用状况、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付款时间及比例、期末余额、结算周期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结算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新增预付款的情况、公司采购政策和合同约定付款条款等，进一步说明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预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73 亿元，坏账准备 0.53 亿元，账面价值 3.20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大部分为账龄在 3 年以上。其中，公司对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66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55%，账龄 1-5 年，坏账准备仅计提 5.13 万元。请公司：（1）结合款项性质、账龄结构、欠款方信用风险等，分析说明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对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未决诉讼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但未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自查并逐项说明公司当前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